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谢玉兰女士、贺映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①提名谢玉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3票，

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②提名贺映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谢玉兰女士、贺映平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